

立法會 CB(2)1300/17-18(2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00/17-18(27)

主席，各位議員：

我是來自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新界西分會的副秘書長，多謝立法會舉辦今天的公聽會，讓我們有機會表達我們的意見。

國旗，國徽和國歌都是一個國家的標誌，代表著國家的尊嚴，是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的體現。尊重國家是普世價值，是國民的道德標準，正如我們會要求愛護家人，尊敬長輩，同樣的我們也應該教育和要求每一個人尊重自己國家的國旗，國徽和國歌。

從法律上看，國旗，國徽的相關條例已經在香港回歸時列入基本法附件 3 而國歌法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成為全國法律後，於 2017 年 11 月 4 日，人大常委也已經將有關國歌法列入了基本法附件三，實際上《國歌法》已經是適用於香港特區範圍內。

由於香港和內地的實際情況有一些不同，所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立法會現在的責任是透過本地立法將法律本地化以求實際操作上即符合《國歌法》也符合本地實際情況，而非討論是否應該立法和什麼時候立法。

從社會公德上看，立法不存在時機合適與否的問題，正如尊重父母不需要看時機是否合適。任何時候我們都應該尊重國歌。

根據報章轉載的《國歌條例草案》內容概要

應當奏唱國歌的場合 由行政長官規定，會包括現有的場合：

■ 金紫荊廣場升旗禮

■ 國慶日

■ 香港特區成立紀念日

■ 抗戰勝利紀念日

有關奏唱國歌指引

■ 奏唱國歌，應當按照條例附件所載國歌的歌詞和曲譜，不得採取有損國歌尊嚴的奏唱形式

■ 任何人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的場合，在奏唱國歌時，應當肅立，舉止莊重，不得有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 中、小學須教育學生唱國歌、瞭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以及遵守國歌奏唱禮儀

建議草案內載明罰則

■ 國歌不得用於商標或商業廣告，否則可罰款 5 萬元

■ 不得用於私人喪事活動、公眾場所的背景音樂，或行政長官規定限制或禁止使用的場合，否則罰款 5,000 元

■ 任何人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3 年

我們有以下幾點意見：

1. 香港本地實施具體的法律條文時不需要有追溯力。因為落實國歌法的目的是要求尊重國歌和鼓勵通過正確的奏唱國歌來推動愛國情感，當然過去有二次修改的國歌相關的音樂和歌詞日後不可以再公開播放。

2. 社會上有一些負面意見認為《國歌法》引入香港，存在種種技術問題，例如如果有人唱歌走音，會否被視為「惡搞」貶損國歌而被定罪，對二次創作或言論自由有一定影響，現在以基本法附件三形式引入香港，是很差的時機，會令人質疑中央想透過不同層面，加強對港人的操控，有關法例像一把刀，讓演出者不知道執法的尺度，以後不敢使用，市民尊重與否很抽象，不知道是否用膳期間或在商場逛街中途電視奏國歌都必須站立等等。這些都是一些危言聳聽的講法，法例對於懲罰的要求是任何人公開及故意篡改國歌歌詞、曲譜，以歪曲、貶損方式奏唱國歌，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歌。公開及故意篡改以及侮辱國歌都是很主動的行為，而非無心之失可以定罪的。實際上相信法庭在判決時也會公平處理。言論和創作自由應該受保護，也同時也應該受到法律的約束，正如社會鼓勵人創造財富，但是不能通過不合法的手段創造財富。
3. 香港就《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根本是理所當然、無可非議的，某些反對派人士故意刁難，他們是蓄意對國家不敬，抵制國家認同，借助侮辱國歌的行為鼓吹港獨及分離意識。香港不應該由於這些反對愛國情懷的意見阻礙國歌法。
4. 《國歌法》立法只要原則清晰明確，消除灰色地帶，讓港人有法可依，執法並不困難。《國歌法》立法必須盡快做，不應以保障人權和言論自由為藉口，阻延立法。
5. 學校有責任讓本港青年瞭解國歌對國民的意義，遵從奏唱國歌的禮儀，增強對國家民族的認同感和歸屬感。促進長遠的社會和諧。
6. 《國歌法》的目的一是防止有人蓄意侮辱國歌包括故意篡改和貶損方式奏唱國歌，二是倡導公民和組織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表達愛國情感。鼓勵和推動愛國情感。所以我們在罰則上不需要過於苛刻，參考內地的 15 天拘留，香港不需要罰款 5 萬元及監禁 3 年的重罰，可以適當調整。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新界西分會---副秘書長 張平

2018. 4. 19